

附件 2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留存备查佐证材料清单

1. 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法人签字盖章）。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。
3. 近三年内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4. 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5. 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6.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 万元以上。（直通条件，非必须）
7. 有效知识产权证明。
8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（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（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）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）、报表附注等，须体现研发费用。
9. 企业申报日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（<http://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导出的信用报告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10. 与评价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